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建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志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瑋律師
　　林志聰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郭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曜嘉